

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

（ 2022—2035 年 ）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坚持制造业立市，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高新化、高端化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市。

2.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巩固提升天津工业发展优势和综合竞争力，加快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坚持不懈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3.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高标准筑牢生态基底、推动绿色发展、严抓安全生产，实现质量、效益、绿色、安全相统一。

4. 根据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工业空间布局，实现园区¹空间集聚和分类指引，提高工业用地产出效率，推进内涵式增长，保障工业可持续发展空间。

5.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优化创新资源布局，聚集高层次研发机构、高素质人才队伍、高水平创新要素，切实增强科技研发创新能力。

6.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人、产、城”互动网络系统，统筹配置公共资源，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第 2 条 指导思想

¹ 本规划中的园区为：滨海新区重点开发区；其他各区国家级和市级经开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区级及以下工业园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制造业立市，突出创新引领，构建具有前瞻性、先导性和天津特色的现代工业产业体系，优化园区布局，谋划新兴产业布局，完善优势产业布局，调整传统产业布局，形成优势互补、特色突出、竞相发展的市域产业分工格局，深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

第3条 规划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6.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实施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的决定》
7.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阶段方案）

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23号）

10.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

11. 《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1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

第4条 规划范围、对象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天津市行政辖区陆域面积，约1.18万平方公里。同时，对涉及工业领域的相关海域提出规划引导。

规划对象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并对制造业服务化相关领域提出规划引导。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第一章 落实区域战略，明确发展定位与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立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功能定位，以创新为核心动力，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提高天津工业在全国的战略地位，厚植天津工业在全球的竞争优势。

第一节 工业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5条 总体定位

树立全球视野，对标国际水平，牢牢把握世界科技进步方向和全球产业变革趋势，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为主攻方向，打造智能科技产业创新高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成为引领京津冀、辐射全国、融入全球的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成制造强市。

第6条 分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着力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强化制造业对天津经济发展的引领支撑，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和全国领先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基地，基本建成研发制造能力强大、产业价值链高端、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

到 2035 年，制造业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全球领军企业和世界级产业集群，核心产业竞争力处于国内第一方阵，全面建成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研发基地。

第7条 产业发展指标

到 2025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

到 2035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基本稳

定，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第 8 条 用地效率指标

到 2025 年，全市工业用地产出效率达到 40 亿元/平方公里。其中，市级及以上园区工业用地产出效率达到 70 亿元/平方公里。

到 2035 年，全市工业用地产出效率达到 60 亿元/平方公里。其中，市级及以上园区工业用地产出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 9 条 用地规模指标

到 2025 年，全市工业用地规模不低于 720 平方公里；到 2035 年，工业用地规模控制在 720 平方公里以内，占全市城乡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23%。

第二节 产业体系与创新布局

第 10 条 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围绕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的定位，坚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并重，加快新动能引育，推进增量转型、存量升级。以智能科技产业为引领，以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为重点，以装备制造、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为支撑，着力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推动冶金、轻纺等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

谋划布局量子信息、未来网络、新一代通信、基因技术、类

脑智能、无人驾驶、先进材料、深海深空等未来产业，加快前沿科技探索与应用，推动产业加速变革。深入推进前沿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实现产业跨界融合，打造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加快制造业向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制造转型。

第 11 条 集聚创新发展要素

优化创新空间布局。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实施重点产业创新工程，培育“中国信创谷”、“北方声谷”、“生物制造谷”、“细胞谷”、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等一批主导产业突出的创新标志区，加快构建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为主攻方向、以生物产业和高端装备为重点的“一主两翼”产业创新格局，打造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产业高地。

着力培育战略科技力量。发挥高校院所创新优势，加快培育海河教育园区、天津大学城、团泊高校区等创新研发集聚区，加快建设未来科技城、中关村科技园—生态城等产业创新集群，构建“产—学—研—政—金”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

强化创新载体支撑作用。依托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一批重大创新成果。依托国家级和市级园区，以“园中园”形式，培育若干创新中心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双创示范基地，为园区内各企业提供合作发展平台。支持园区、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载体建立服务体系、中试基地，承接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第二章 塑造开放发展格局，形成各具特色产业分工

坚持制造业立市，强化区域协同，优化全市工业空间布局，塑造开放发展网络。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形成各具特色的主导产业，实现错位发展。

第一节 构建开放协同的市域产业空间格局

第 12 条 布局原则

生态优先。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对占用生态空间的工业用地进行整体清退，确保城市生态廊道完整性。

产业集聚。以产业集群发展为主线，以园区为主要空间载体，加快推进全市重点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重点园区向主导产业集聚，打造一批有特色、有灵魂的产业主题园区。

资源集约。探索土地管理新机制，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推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再利用。

产城融合。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推动产业空间由单一产业功能向综合功能转型升级，实现生活、生产和生态互动融合。

区域协同。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以产业链为

纽带和抓手，推动跨区域产业协作、政策协调，打造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共同体。

第 13 条 总体空间结构

落实市域国土空间格局，强化京津冀三地联动发展，形成“两带集聚、双城优化、智谷升级、组团联动”的市域产业空间结构。

两带集聚是指依托京津高新技术产业带和临海先进制造产业带，加快产业集聚发展。着力提升京津高新技术产业带。深化与北京的对接协同，探索创新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引导高新技术企业与研发机构聚集，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临海先进制造产业带。北部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为核心，与城市功能相结合，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南部以临港经济区、南港工业区为核心，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化工新材料、石油化工等产业，加快石化产业向南港工业区集聚，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双城优化是指依托“津城”和“滨城”，鼓励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高端产业，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津城”核心区鼓励发展都市产业，规划布局都市产业园区，避免产业空心化。“滨城”核心区鼓励集约节约土地，利用存量空间，加快现有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提升配套服务能力，强化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津城”和“滨城”其他区域以国家级、市级开发区和园区为主

要载体，加快新兴产业集聚，严格控制产业类型，提高投资和建设强度。

智谷升级是指依托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推进产业升级，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主导产业以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建设成为“天津智谷”。重点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控制并逐步缩减工业用地规模，以绿色产业、绿色业态为主导，以创新发展为核心，打造天津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组团联动是指外围各区以天津未来科技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坻经济开发区、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为载体，整合联动周边若干园区，形成多个产业组团。发挥临近北京的地缘优势，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京津合作平台建设，形成承接北京、对接河北的重要支点，通过产业转移、对接协作，实现与京、冀协同发展，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第 14 条 区域产业协同

构建对接北京、河北的区域产业发展廊道，进一步强化京津高新技术产业带，加强与北京合作联系；提升沿海产业带发展内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形成对接河北、连接环渤海湾区的“临海先进制造产业带”，构建与海洋生态保护相适应的临海产业发展格局。引导产业向津雄、京蓟、京宝等发展轴线集聚，预留发展空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相关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区域合作示范区。

第二节 形成各具特色的市域产业分工

围绕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按照滨海新区各开发区、其他各区不超过4个主导产业的原则，确定各区、各开发区发展方向，推动产业协同联动、集聚发展。引导各区聚焦主导产业，立足资源禀赋，精准招商引资，优化产业布局，形成优势互补、特色突出、竞相发展的市域产业分工格局。

第15条 滨海新区主导产业

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等开发区为核心载体，集中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汽车（含新能源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下一代通信网络、核心硬件及基础元器件）、生物医药（生物药、医疗器械与大健康）、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车、汽车关键零部件）、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高效节能及先进环保装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烯烃综合利用、精细化工）、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智能安防、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现代中药、

生物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与大健康）、新能源（风电、动力电池、光伏）、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超导材料）、航空航天（航天）。

天津港保税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人工智能）、装备制造（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食品加工、机器人、车用氢能）、航空航天（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生物药）。

第 16 条 “津城”核心区（市内六区）主导产业

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的基础优势，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文化创意、工程设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都市型产业，打造产城融合发展核心区、高技术服务和都市产业聚集区。

和平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云计算）、高技术服务业。

河东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光伏）、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高技术服务业。

河西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设计产业（工程设计、工业设计）、高技术服务业。

南开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与大健康）、高技术服务业。

河北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创意（创意设计、数字内容）。

红桥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创意（数字文化创意）、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第 17 条 “津城” 其他区域（环城四区）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人工智能、软件、集成电路、智能网联车、智能制造装备、生物药、智慧医疗与大健康等产业，优先培育新技术业态的前沿产业，打造新兴产业先导区、高端产业聚集区。

东丽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药、医疗器械）、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先进焊接材料）、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车、汽车关键零部件）。

西青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核心硬件及基础元器件、人工智能、软件、集成电路、大数据、下一代通信网络）、生物医药（生物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与大健康）、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车、汽车关键零部件）。

津南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下一代通信网络）、生物医药（生物药、医疗器械）、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前沿新材料）、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

北辰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下一代通信网络）、生物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生物药、智慧医疗与大健康）、新能源（太阳能、风电）、装备制造（智能制

造装备、通用设备制造、机器人）。

第 18 条 外围五区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加快高端资源转化落地，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升级，打造区域转型升级示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

武清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生物医药（生物药、现代中药、智慧医疗与大健康）、新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制造（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先进节能环保设备）。

宝坻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医药（生物药、医疗器械）、新能源（动力电池、氢能）、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

宁河区重点发展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航空配套）、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关键零部件）、轻工（绿色食品）。

静海区重点发展新能源（动力及氢燃料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高效节能）、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航空装备）、生物医药（生物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兽用药品）。

蓟州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前沿新材料、稀土新材料）、轻工（绿色食品）。

第三章 划定“三区一线”，保障工业发展空间

按照“生态优先、市域统筹、集聚高效、功能集成”的原则，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遵循减少数量、提高质量、集约集聚的总体思路，进一步突出绿色发展重要性，在各级园区的基础上，划分“三区一线”，实施区别化政策引导，保障工业核心用地，保护制造业发展空间，引导零星工业用地减量化调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规划建设一批主导产业明确、发展特色突出、区域品牌优势显著的产业主题园区，打造高水平载体。

第一节 三类管控分区划定

落实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划定重点发展区、优化提升区和减量调整区三类政策管控分区，对全市工业土地利用和园区发展进行分类管控。

第 19 条 重点发展区控制指引

重点发展区是保障工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管控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冲突，线内有一定的增量空间，用地空间符合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

求，产业类型符合全市主导产业方向。原则上，重点保障市级及以上园区，主要包括国家公告开发区、市级园区、重要产业功能区和都市产业园区，鼓励整合周边零星工业地块。在用地控制上，严格保护重点发展区内工业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主要向重点发展区内投放。

重点发展区围绕现代工业产业体系，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以及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数字文化创意、科技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

重点发展区涉及园区共 78 个，含津城核心区内 26 个都市产业园区（详见附件 1、附件 2），总面积约 1130 平方公里。

新建重大工业项目优先在重点发展区内（不含都市产业园区）布局。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大再生产，可实施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的企业，予以清退淘汰。对规划工业用地用途已调整但五年内暂不实施的区域，可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项目。

第 20 条 优化提升区控制指引

优化提升区是为稳定城市一定时期内工业用地总规模、逐步引导转型的工业用地过渡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不冲突，用地空间符合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产业类型符合全市主导产业方向。原则上，优化提升区包括现状工业基础较好、集中成片、符合国土空间规

划要求（重点发展区以外）的区级及以下园区和工业集中地，鼓励整合周边零星工业地块。

优化提升区涉及园区共 72 个（详见附件 3），总面积约 98.6 平方公里。

优化提升区重点鼓励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提升，着力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对环境影响，逐步关停“三高一低”（高耗能、高污染、高危险、低效益）企业。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大再生产，可实施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的企业，予以清退淘汰。对规划工业用地用途已调整但五年内暂不实施的区域，可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项目。鼓励园区建立和完善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进行全面调查和分类评价，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促进现状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同时，将减量的低效工业用地指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腾挪。

第 21 条 减量调整区控制指引

减量调整区是指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空间布局不符合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园区、工业集中地，包括占用生态廊道的园区和工业集中地，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建设用地上的园区、工业集中地，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园区、工业集中地，以及结合实际情况确需减量调整的园区、工业集中地。

减量调整区涉及园区共 30 个（详见附件 4），总面积约 22.4

平方公里。

减量调整区逐步引导现状企业搬迁腾退，优先腾退二级水源保护区、生态廊道等生态空间内的工业用地。通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对“三高一低”（高耗能、高污染、高风险、低效益）工业用地进行减量，减量化后的土地根据水土质量情况恢复为生态用地或耕地。原则上，减量调整区内不允许工业企业新建扩建，鼓励园区在减量调整区内试点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等相关政策，加快现状工业用地腾退。

第二节 工业集中发展控制线划定

第 22 条 划定工业集中发展控制线

为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工业用地规模，促进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在重点发展区（不含都市产业园区）和优化提升区内划定工业集中发展控制线，以工业为主导功能，作为需要控制和保护的区域范围。

全市工业集中发展控制线内区域总面积约 900 平方公里。除因国家和天津市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确需降低工业用地比例和调整用地性质以外，原则上，工业集中发展控制线内面积不低于园区管理范围的 70%；同时，工业集中发展控制线内，除其他商

务用地外的产业用地面积应不低于可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的 70%，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控制线内工业用地性质。

工业集中发展控制线内规划工业用地应予以严格保护，原则上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和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绿地等公共利益确需建设的，原则上不得调整其他非工业用途用地。

鼓励试点新型产业用地办法，新型产业用地原则上应当在重点发展区和优化提升区内布局，发展研发创新、科技孵化、检验检测、中试等无污染生产的新型产业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增加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允许在工业集中发展控制线以外区域建设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及必要的生活配套设施，满足企业职工住需求。

第 23 条 明确重点园区主导产业

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作用，以串链补链强链为抓手，培育一批特色优势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打造高水平载体，优化产业生态，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原则上，滨海新区各开发区主导产业不超过 4 个；其他各区国家级园区主导产业不超过 3 个，市级园区主导产业不超过 2 个（详见附件 1）。

第 24 条 建设特色突出的产业主题园区

依托重点园区，建设产业主题园区，不断完善产业链和产业生态，培育打造更高层次和更高形态的专业化产业园区。每个产业主题园区聚焦一个重点领域，形成“一园一特色、一区一品牌”，

确保园区建设有主题、产业发展有空间。到 2025 年底，建成 30 个有灵魂、有特色的市级产业主题园区，成为新主体的集聚区、新功能的融合区、新服务的示范区、新基建的先导区、新治理的实践区、绿色发展的标杆区，引领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明确产业主题园区发展空间，推进特定产业向特定空间聚集。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推进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利用，支持产业主题园区先行先试新型产业用地政策，探索土地混合利用立体开发模式，进一步提高用地效率。

第三节 工业管控分区外用地引导

第 25 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零星工业用地发展指引

规划园区外、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零星工业用地在符合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 年）》等政策文件要求，引入没有污染排放、环境影响轻微且清洁化、绿色化水平高的相关产业项目。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工业项目建设。对规划工业用地用途已调整但五年内暂不

实施的区域，可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项目。

近期到 202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零星工业用地仍可享受各类产业政策。远期至规划期末，基本完成零星工业用地向园区内搬迁集中。

第 26 条 村庄地区工业用地发展指引

为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村庄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现状村庄地区工业用地应逐步腾退，其建设用地指标可通过增减挂钩等方式向重点发展区和优化提升区内转移。

第四章 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围绕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优化重点产业布局，以产业链为抓手，强化串链补链强链，以链成群，以群固链，形成可持续发展空间布局，引导产业规模化、集群化、特色化发展，着力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第 27 条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发展目标

以应用为牵引，以场景为驱动，加快发展以人工智能产业为

核心、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为主攻方向、以下一代通信网络等新型智能基础设施为关键支撑、各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新兴产业，全力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全国一流 5G 城市，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地。

（2）发展重点

发展集成电路、高性能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等领域，推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领域研发创新，突破类脑智能、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与新一代通信技术深度融合。强化区块链示范应用，发展量子计算、超级计算等高性能计算，抢占量子信息产业发展先机。

（3）空间布局

以滨海新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宁河区等为重点，布局 6 个细分领域。其中：人工智能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西青区、北辰区、津南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青区、津南区；软件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西青区；大数据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蓟州区；下一代通信网络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区、河北区、西青区。

第 28 条 生物医药产业

（1）发展目标

巩固提升化学药和现代中药优势，加快培育生物药、高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与大健康等新兴产业，建成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研发转化基地。

（2）发展重点

推动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仿制药与创新药发展，布局抗体药物、系统靶点药物等生物制品，推进新型疫苗研发生产，壮大生物医用材料产品、高端医用试剂产品，发展智慧医疗检测与诊疗辅助设备，布局生命科学、基因组学、合成生物学、干细胞技术、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精准医学成像等重大前沿领域。

（3）空间布局

以滨海新区、西青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等为重点，布局 5 个细分领域。其中：化学药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生物药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现代中药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西青区、北辰区、武清区、静海区；医疗器械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宝坻区、静海区；智慧医疗与大健康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新天津

生态城、西青区、北辰区、武清区、静海区、东丽区。

第 29 条 新能源产业

（1）发展目标

把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转型机遇，面向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新需求，扩大动力电池产业优势，壮大风电产业规模，提升太阳能光伏产业水平，积极培育氢能等新兴产业，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打造全国新能源产业高地。

（2）发展重点

发展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电芯及电池系统等动力电池领域，打造风电全产业链，升级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热装备制造工艺。加快高效低成本制氢技术研发应用，发展制氢设备、存储材料、储运装备等配套产业，推进储氢、运氢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积极布局冷能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新型电网现代化技术、低碳综合能源系统等领域。

（3）空间布局

以滨海新区、北辰区、宝坻区、静海区等为重点，布局 4 个细分领域。其中：动力电池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坻区、静海区；风电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辰区；光伏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辰区、静海区；氢能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港保税区、东丽区、宝坻区、静海区。

第 30 条 新材料产业

（1）发展目标

面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需求，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化工新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稀土新材料等提质增效，突破关键技术，开展应用示范，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2）发展重点

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节能环保材料等领域，提升先进化工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能级。培育环境膜材料、增材制造材料等新业态，突破高温超导材料、石墨烯等前沿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智能材料、新型环保材料、新型传感材料等研发生产。

（3）空间布局

以滨海新区、东丽区、武清区、蓟州区为重点，布局 7 个细分领域。其中：化工新材料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重点布局在东丽区、津南区、静海区、宁河区；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重点布局在武清区、静海区、蓟州区；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产业重点布局在武清区、东丽区；前沿新材料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丽区、津南区、蓟州区；稀土新材料产业重点布局在蓟州区。

第 31 条 装备制造业

（1）发展目标

聚焦研发设计、高端制造、系统集成和服务等核心环节，着力发展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全面提升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装备产业示范基地。

（2）发展重点

发展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等产业，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智能制造装备。打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水淡化等产业链，提升海洋装备产业竞争力。推动车辆装备、轨道装备、轨道交通设计和服务业发展，形成多系列城轨车辆产品谱系。发展泛半导体制造装备、高端工程机械、智能电网装备等特色专用装备。

（3）空间布局

以滨海新区、东丽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静海区、宁河区等为重点，布局 6 个细分领域。其中：机器人重点布局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辰区、武清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州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港保税区；海水淡化装备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港保税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重点布局在东丽区、津南区、武清区；航空装备产业重点布局在宁河区、静海区。

第 32 条 汽车产业

（1）发展目标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做优整车、做大新能源汽车、做强智能网联车、做精核心零部件，鼓励产业间跨界融合，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打造全国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车发展高地。

（2）发展重点

突破整车设计、控制、节能、安全技术，推动轻量化、低耗油、高功率混合动力节能车型发展，加快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车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健全完善智能网联车测试体系，突破智能网联核心技术，引导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车规级芯片等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打造一批示范应用场景。

（3）空间布局

以滨海新区、西青区、东丽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等为重点，布局 4 个细分领域。其中：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丽区、西青区、宁河区、静海区；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宝坻区、静海区；智能网联车产业重点布局在西青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丽区、津南区、宝坻区；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丽区、西青区、北辰区、武清区、宁河区、宝坻区、静海区。

第 33 条 石油化工产业

(1) 发展目标

围绕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智能化，优化提升传统化工，提高炼化一体化水平，大力发展烯烃深加工、高端精细及专用化学品，拉长产业链，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建成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

(2) 发展重点

适度推动炼油产业从“燃油型”向“化工型”转型升级，加快促进烯烃原料轻质化、多元化发展，建设高端新材料研发基地。大力发展高端精细及专用化学品，围绕大飞机、高铁、汽车、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需求，向下游专用树脂、高端聚烯烃、高端弹性体、特种合成纤维等方向延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

(3) 空间布局

石油开采主要布局在大港片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周边渤海湾海域。石油化工集中布局于南港工业区，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允许新建石化类项目。其中，南港工业区重点发展烯烃综合利用、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天津石化大港片区、临港经济区化工区和大港石油化工区可实施优化提升项目。依托自贸试验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布局石化产业总部基地，研发、贸易、金融和物流服务中心。

第 34 条 航空航天产业

(1) 发展定位

全面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构建集研发、制造、维修、服务于一体的航空航天产业体系，建成国家探月和火星探测等重大工程项目生产研发基地，打造一流的航天器研制基地和测试中心，成为具有国际先进研发制造水平的航空航天产业基地。

（2）发展重点

以大型飞机、通用航空飞行器、支线飞机等为重点，加快研制新型无人机、大载重无人直升机，推进实施零部件配套项目，提升航空产业能级。增强运载火箭和超大型航天器研制能力，实现长征部分型号火箭系列化生产，开展超大型航天器总装测试，建设卫星互联网系统整星生产线，打造卫星互联网系统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增强航天产业竞争力。

（3）空间布局

以滨海新区、东丽区等为重点，打造航空产业和航天产业 2 个细分领域。其中，航空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港保税区、东丽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天产业重点布局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

第五章 完善配套服务，支撑产业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便捷园区之间以及园区与港口、机场等重要

交通枢纽之间交通联系，提高现代物流水平。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支撑产业智能化发展。落实“双碳”战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工业能耗水耗领先水平。强化安全生产，构建安全发展长效机制。

第一节 加强基础设施保障

第 35 条 公共服务

加快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吸引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检验检测、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集聚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高端要素，提升园区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平台化水平。强化园区水、电、路、网、气等生产性配套功能，健全教育、医疗、市政等基础设施，设立园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提高建设水准，补齐服务短板。提升空间环境品质，加强商业、文化、休闲等设施建设，完善餐饮、娱乐、金融等社区生活圈公共配套服务，推进居住、就业、服务和游憩等空间融合，打造集生产、生活于一体的高品质产城融合区。

第 36 条 交通运输

以海港和空港为核心，以国省干线公路、干线铁路为网络，畅联京津冀、通达全国、链接全球，基本建成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强化对产业集聚和带动辐射的支撑保障作用。优化

海港和空港布局，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智慧绿色国际枢纽海港、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区域航空枢纽，沿京津塘、京津等高速公路廊道周边，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产业集聚化发展。与北京共建国家铁路枢纽，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完善区域干线铁路网，畅通货运铁路对外通道，构建“津城”“滨城”多层次轨道交通网，推进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京津雄 0.5 小时交通圈、京津冀主要城市 1—1.5 小时交通圈，为产业发展、物资流通、人员流动提供支撑。建设广泛覆盖的公路交通体系，打造安全舒适、便利共享的公路出行服务。

第 37 条 能源保障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强煤炭消费控制，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实施大港电厂、军粮城电厂等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有序拓展天然气利用领域，合理引导供热和工业领域用气消费增长。大力推进光伏、风电、地热、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动落实电力空间布局规划，科学布置电力设施和电力线通道，构建多端受电、多电源支撑、结构科学合理、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电网。有序建设燃气调峰电站，强化电力应急调峰能力，加快建设“外电入津”电力通道，推进新建天津北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及天津南扩建工程。优化供热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热电联产和燃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因地制宜发展电供暖，降低燃煤供热比重，提高热网供热调峰保障能力，

确保供热服务平稳运行。强化燃气气源和高压管网调控，推动重点干线管网建设，完善燃气高压输配机制，实现燃气资源稳定供应和灵活调配，保障城市供气安全。完善天然气管网系统，增强天然气供应的可靠性。

第 38 条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推进信息网络演进升级，构建“泛在互联、全域感知、数据融合、智慧协同、安全可靠”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推进 5G 网络规模部署，实施千兆 5G 和千兆光网“双千兆”工程，建成全国一流 5G 城市。前瞻布局下一代通信网络，研究部署一批科技攻关项目，抢占通信制高点。加快建设高速宽带接入网络及内容分发网络节点，推进 100G 无源光网络(PON)部署和下一代 PON 技术应用，宽带下载速率保持全国领先。推进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应用，加快专用网络、应用、终端改造提升，增强端到端贯通能力。运用窄带物联网(NB-IoT)、时间敏感网络(TSN)、区块链等技术，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外网建设和内网改造，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特定场景的企业级平台，大幅提升工业互联网的产业赋能能力。发展新型智能化计算设施，积极推动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有效提升海量信息交换和数据存储能力，培育一批数据资源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构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数字基础设施安全平稳可靠运行。

第 39 条 现代物流设施

以海陆空三港为核心，依托公路、铁路交通枢纽，优化国际物流、区域物流和城乡配送物流功能布局，建立健全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城乡配送点三级物流设施体系，提高物流业智能化、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形成功能体系健全、空间布局合理、资源利用集约、要素高端高质、区域统筹协调的物流产业空间布局，满足各园区的物流需求。加快推动建设天津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天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布局天津航空物流区、天津保税物流园、东疆港保税物流园、天津港集装箱物流园等国际性物流园区，优化提升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物流园、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等区域性物流园区，提高大批量货物集散转运物流服务能力，成为工业企业连通国际国内、区域市场的重要节点。依托园区和商贸基地，建设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等配套型物流中心，优化现状用地结构，提升仓储物流功能，以畅通的物流链，延伸产业链，稳定供应链，为园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实施水资源高效利用

第 40 条 工业用水配置原则

按照“以供定需”的原则，工业可用水源包括当地地表水及入境水、外调水、再生水、淡化水等，应以再生水和淡化水为主，

以其他水源为补充。其中，淡化水重点用于沿海地区新兴工业区和规模较大的工业用户，再生水各区就近使用。

第 41 条 工业用水量

2025 年、2035 年工业用水量分别为 6.82 亿立方米和 9.24 亿立方米，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35 亿立方米和 42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占比保持在 20%左右。

第 42 条 应急备用水源

到 2025 年，“津城核心区”和“滨城核心区”、北辰区、西青区、津南区、东丽—空港片区、武清区南部、宁河区西部（潮白新河以西）、静海区、大港片区等中南部地区以南水北调中线为主，引滦水补充、备用。宝坻区、武清区中北部、宁河区东部及汉沽片区等北部地区以引滦为主，南水北调中线及水源地地下水补充、备用。蓟州平原区以引滦水和当地地下水为主，蓟州山区以当地地下水为主。

到 2035 年，“津城核心区”和“滨城核心区”、北辰区、西青区、津南区、东丽—空港片区、宁河区西部、汉沽片区南部等中部地区以南水北调中线、东线为主，引滦补充备用。大港片区、静海区等南部地区以南水北调东线为主，中线、引滦备用。蓟州区、宝坻区、武清区中北部、宁河区东部和汉沽片区北部等地区以引滦为主、中线备用。

地下水资源也可作为应急备用水源。

第 43 条 水污染物排放与纳污分析

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比 2020 年降低 30%；2035 年通过推进清洁生产改造等措施，排污强度比 2025 年进一步降低。

按照“三线一单”要求，以园区为主，全市划定工业源重点管控区面积 1362 平方公里。调整工业结构，完善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新建、升级园区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严把涉水项目准入关，履行涉水项目审批。依法推进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鼓励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排放量大，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纺织服装等排污强度高的重点行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化改造。

第 44 条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践行工业节水理念，加强工业节水管理，提升工业用水效率，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园区要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落实国家《重点工业行业用水效率指南》要求，明确工业节水标准，引导企业对标达标；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对高耗水行业进行节水管理，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缺水地区重点行业用水效率评估审查，严控单位工业增加值耗水量；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统筹工业节水与污染防治，推动工业节水减污协同并进；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天津市

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位于蓄滞洪区内的工业园区(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做好合规性审核,确保符合防洪有关规定。

第三节 强化环境保护与城市安全

第 45 条 环境保护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全面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健全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实施应用,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区)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单元(区)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区)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动态调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切实推动可持续发展。探索推进碳排放、污染排放强度和总量“双评双控”,严格限制排放强度高、排放总量大的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的约束性控制指标要求。加强建设用地全过程管控和安全利用,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近期不进入园区的零星工业用地和农村工业用地环境监管与国土综合整治,科学研究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尽量用

于土壤生态空间。推动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实施循环化、节能低碳化改造，促进园区资源循环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推广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升工业资源利用效率。推广环保管家服务、第三方环境治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等措施，指导服务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从源头加强“邻避”问题预防工作，在“邻避”项目审批、建设、运行等各阶段进行有效预防和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邻避”问题。

第 46 条 安全生产

强化对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重点行业规范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等强制性标准，促使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依法依规退出。科学规划石化集中区，确定危化品生产、储存集中区域，统筹安全、消防、污控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整体风险分析和安全条件论证，确保重大危险源、中小型化工企业和危险品制造企业等与城市生活功能区之间预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防护要求。

第六章 优化政策体系，保障规划实施

立足制造业立市，在产业升级、土地利用、园区配套、金融支持、人才引育、招商引资等方面，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强化要素保障，确保规划有序实施。

第一节 支持产业优化升级

第 47 条 加大重点产业支持力度

用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发挥智能制造等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推动下一代通信网络基站、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智能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第 48 条 提升重点产业链能级

集中攻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集成电路、车联网、生物医药、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航空航天、轻工等重点产业链，全面实施“链长制”，进一步串联关键环节，补齐薄弱环节，强化优势环节，着力做大产业规模、做优产业布局、做高产业能级、做强产业竞争力，为建设制造强市提供坚实产业支撑。

第 49 条 完善产业准入退出机制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统筹项目产业类别、投入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等要求，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管理。探索开展土地“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合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有关指标，按照不同功能定位，进行分类评价。加快老旧厂区改造，引导低效工业用地有序退出，加强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全过程动态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第 50 条 支持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持续推进工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等示范单位，形成一批绿色制造系统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加大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力度，推进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针对高载能行业，推进专用设备节能改造和余热余压利用，强化重点行业节能改造。深化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在企业能源动态监测、精准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推动制造业绿色转型。

第二节 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第 51 条 盘活存量工业用地

支持实体产业和科研创新产业融合发展，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

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过渡期政策，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第 52 条 优化土地供给机制

推进产业用地要素市场化，加强工业用地分类管控，充分保障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建立土地差别化供给制度，对不同产业企业用地供给方式和供地年限实行差别化管理，按需确定各类产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支持产业混合用地复合利用。推进工业用地灵活供应，实行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推广工业“标准地”出让模式。

第 53 条 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强化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在符合国家和天津市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达到标准的工业重大项目，在用地指标方面予以优先保障。

第三节 加强园区配套服务

第 54 条 强化园区运营管理

完善园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营机制，鼓励专业化园区开发建设机构、金融机构、龙头企业等多元投资主体，共同参与园区建设。发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园区运营管理水平。鼓励园区搭建大数据平台，动态监测园区发展质量

效益，对优质园区给予重点支持。高标准建设园区综合服务平台，引育一批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工业设计、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服务机构，打造良好的服务体系。

第 55 条 开展园区精准招商

围绕重点产业链，聚焦园区主导产业，进一步强化载体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加大放权赋能力度，推动市场化、专业化招商、以商招商，提高园区产业能级。大力引育产业带动能力强的优质项目和研发实力突出的项目团队，对作出重要贡献的项目和团队，给予政策优惠，促进园区创新发展。

第四节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第 56 条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加大对企业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前沿技术领域攻关，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加快引育新动能，发挥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企业专利导航，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

第 57 条 加强高端人才引育

加大高水平管理人才、高层次专业人才和高素质技能人才引育力度，强化制造业人才供给。鼓励重点企业与高校成立产教融

合研究院。支持企业建立培训中心，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优化制造业人才服务，面向企业急需人才，强化职称申报、子女教育、落户、医疗等保障。

第 58 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引导银行优化信贷结构，创新产品模式，推动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续贷，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实际融资成本。支持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基金等加大对重点产业链的支持力度，推进重大项目落地。支持重点企业通过上市、挂牌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五节 强化规划监测评估

第 59 条 搭建工业大数据平台

整合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技术共享，充分利用新数据和新技术，形成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工业大数据平台，为全市工业精细化治理提供智能化手段。汇集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多元化数据，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工具。

第 60 条 加强规划实施与评估

各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区工业发展和空间布局的规划与管理，严格执行本规划，并纳入到各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发挥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作用，鼓励各区依据本规划编制区级工业布局规划，市、区合力推进工业空间布局调整优化，进一步促进工业

用地集约高效利用。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结合工业发展实际和规划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因实施需要，需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园区规划边界调整等有关事项，需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统筹纳入本规划执行，不再履行规划调整修订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 61 条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62 条 本规划自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由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 63 条 本规划经批复后，不得擅自修改。如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划、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对规划产生明显影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相关规定，根据情况修订规划内容。

- 附件：1. 重点发展区内园区一览表
2. 重点发展区内都市产业园区一览表
3. 优化提升区内园区一览表
4. 减量调整区内园区一览表

附件 1

重点发展区内园区²一览表

级别	园区名称		所属区域	主导产业
国家级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新区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下一代通信网络、核心硬件及基础元器件 2. 生物医药：生物药、医疗器械与大健康 3. 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车、汽车关键零部件 4. 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高效节能及先进环保装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1. 石油化工：烯烃综合利用、精细化工 2. 新材料：化工新材料 3. 生物医药：化学药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滨海新区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智能安防、人工智能 2. 生物医药：现代中药、生物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与大健康 3. 新能源：风电、动力电池、光伏 4. 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超导材料 5. 航空航天：航天
	天津港保税区（含临港经济区）		滨海新区	1. 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人工智能 2. 装备制造：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食品加工、机器人、车用氢能 3. 航空航天：航空、航天 4. 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生物药
	中新天津生态城		滨海新区	1. 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大数据 2. 生物医药：智慧医疗与大健康 3. 数字创意：动漫设计 4. 汽车：新能源汽车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滨海新区	1. 融资租赁 2. 国际贸易 3. 航运服务
	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丽区	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
	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青区	电子核心产业、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与大健康
	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辰区	智能制造装备、现代中药、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² 附件 1-4 中的园区范围为管理范围，园区边界（四至范围）以国家和天津市正式批复件为准。

级别	园区名称	所属区域	主导产业
	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武清商务区)	武清区	人工智能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生物药、高端装备制造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含静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静海区	资源循环利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市级	天津中塘工业区(含大港经济开发区)	滨海新区	汽车关键零部件、机械装备制造
	大港石化产业园区	滨海新区	精细化工、生物药
	天津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	东丽区	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
	天津东丽航空产业区	东丽区	航空产业、智能制造装备
	东丽开发区滨海重机工业园	东丽区	先进钢铁材料、智能制造装备
	东丽开发区军粮城工业园	东丽区	智能制造装备、汽车装置和配件制造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	西青区	医疗器械与大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天津赛达工业园	西青区	汽车装置和配件制造、智能制造装备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	西青区	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
	天津中北工业园区	西青区	智能制造装备、汽车装置和配件制造
	天津双港工业区	津南区	智能制造装备、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天津海河工业区	津南区	集成电路制造、智能制造装备
	天津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	津南区	先进钢铁材料
	天津八里台工业区	津南区	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
	天津小站工业区	津南区	智能制造装备、汽车装置和配件制造
	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	津南区	电子核心产业、智能制造装备
	天津滨海高新区北辰科技园	北辰区	智能制造装备、现代中药
	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北辰区	智能制造装备、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	北辰区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现代中药
	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	北辰区	智能制造装备、汽车装置和配件制造
	天津双口工业园区	北辰区	智能制造装备、智慧医疗与大健康

级别	园区名称	所属区域	主导产业
	北辰京津医药谷(含意达工业园)	北辰区	生物医药、现代中药
	天津京滨工业园	武清区	智能制造高端装备、人工智能
	天津京津科技谷	武清区	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
	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	武清区	互联网科技、智能制造装备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	武清区	汽车及核心部件、高端装备制造
	天津福源经济开发区	武清区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高端装备制造
	宝坻经济开发区九园工业园	宝坻区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智能制造装备及通用专用设备
	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工业园	宝坻区	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及通用专用设备
	宝坻经济开发区口东工业园	宝坻区	智能制造装备、汽车关键零部件
	宝坻经济开发区潮南产业园	宝坻区	电子商务、文化创意
	京津中关村科技城	宝坻区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
	天津未来科技城拓展区	宁河区	汽车装置和配件制造、航空配套
	天津宁河经济开发区	宁河区	先进钢铁材料、高档包装材料
	天津宁河现代产业区	宁河区	汽车装置和配件制造、生物医学工程
	天津潘庄工业区	宁河区	轻工制造、汽车装置和配件制造
	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	静海区	特色食品、高端装备研发制造
	天津大邱庄工业区	静海区	智能制造装备、先进钢铁材料
	天津唐官屯加工物流区	静海区	生产性物流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	蓟州区	高端装备制造、特种功能材料
	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专用汽车产业园	蓟州区	高端装备制造、特种功能材料
	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上仓工业园	蓟州区	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

附件 2

重点发展区内都市产业园区一览表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属区域
1	棉三创意产业园	河东区
2	金贸产业园	
3	一冷信创产业园	
4	天津陈塘—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	河西区
5	天津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	
6	新梅江国际设计产业聚集区	
7	南开科技创新园	南开区
8	原华丰汽车厂	
9	通广科技园	河北区
10	1946 创意产业园	
11	中车津浦产业园	
12	巷肆产业园	
13	张兴庄创意产业园	
14	华津 3526 创意产业园	
15	C12 产业园	
16	卓朗科技园	红桥区
17	光荣道科技园	
18	东丽开发区金钟都市产业园	东丽区
19	临空经济区	
20	凌奥创意产业园	西青区
21	华润都市产业园（原万发工业区）	北辰区
22	天锻都市产业园（原小淀村工业区）	
23	王朝都市产业园	
24	LG 都市产业园	
25	鸿仓都市产业园	
26	天士力都市产业园	

附件 3

优化提升区内园区一览表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属区域
1	港西工业区	滨海新区
2	营城工业聚集区	
3	杨家泊工业聚集区	
4	小王庄工业区	
5	古林工业区	
6	东丽开发区无瑕工业园	东丽区
7	临空产业区金桥产业园区	
8	大寺镇腾达工业集聚区	西青区
9	杨柳青镇金盛工业集聚区	
10	辛口镇上辛口工业聚集区	
11	李七庄街四新高科工业集聚区	
12	辛口镇赛达物流园	
13	西青经济开发区天祥工业园	
14	大寺镇贾庄子工业集聚区	
15	大寺镇北口工业集聚区	
16	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	
17	赛达新兴产业园	
18	精武镇宽河工业集聚区	
19	精武镇吴庄子工业集聚区	
20	精武镇大卷子工业集聚区	
21	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	
22	精武镇永红工业集聚区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属区域
23	黄台工业园区	津南区
24	辛庄工业园区	
25	老双鑫工业园区	
26	双桥河工业园区	
27	屈店工业园	北辰区
28	北仓镇京宝工业区	
29	双街镇双街工业区	
30	双街镇双源工业区	
31	汉沟工业区	
32	宜兴埠镇工业区	
33	西堤头工业区北区	
34	西堤头工业区南区	
35	天津滨海高新区北辰科技园环东片区	
36	温家房子村工业区（含原温鑫工贸、温东工业区）	
37	京津高村科技创新园	武清区
38	杨村街工业园区	
39	徐官屯工业园区	
40	河西务镇工业园区	
41	汉沽港镇工业园区	
42	大良镇工业区	
43	上马台产业功能区	
44	下朱庄街工业园区	
45	宝坻经济开发区九园八门城产业园	宝坻区
46	宝坻经济开发区九园牛家牌分园	
47	宝坻经济开发区九园黄庄分园	
48	宝坻经济开发区九园林亭口分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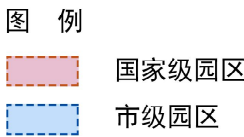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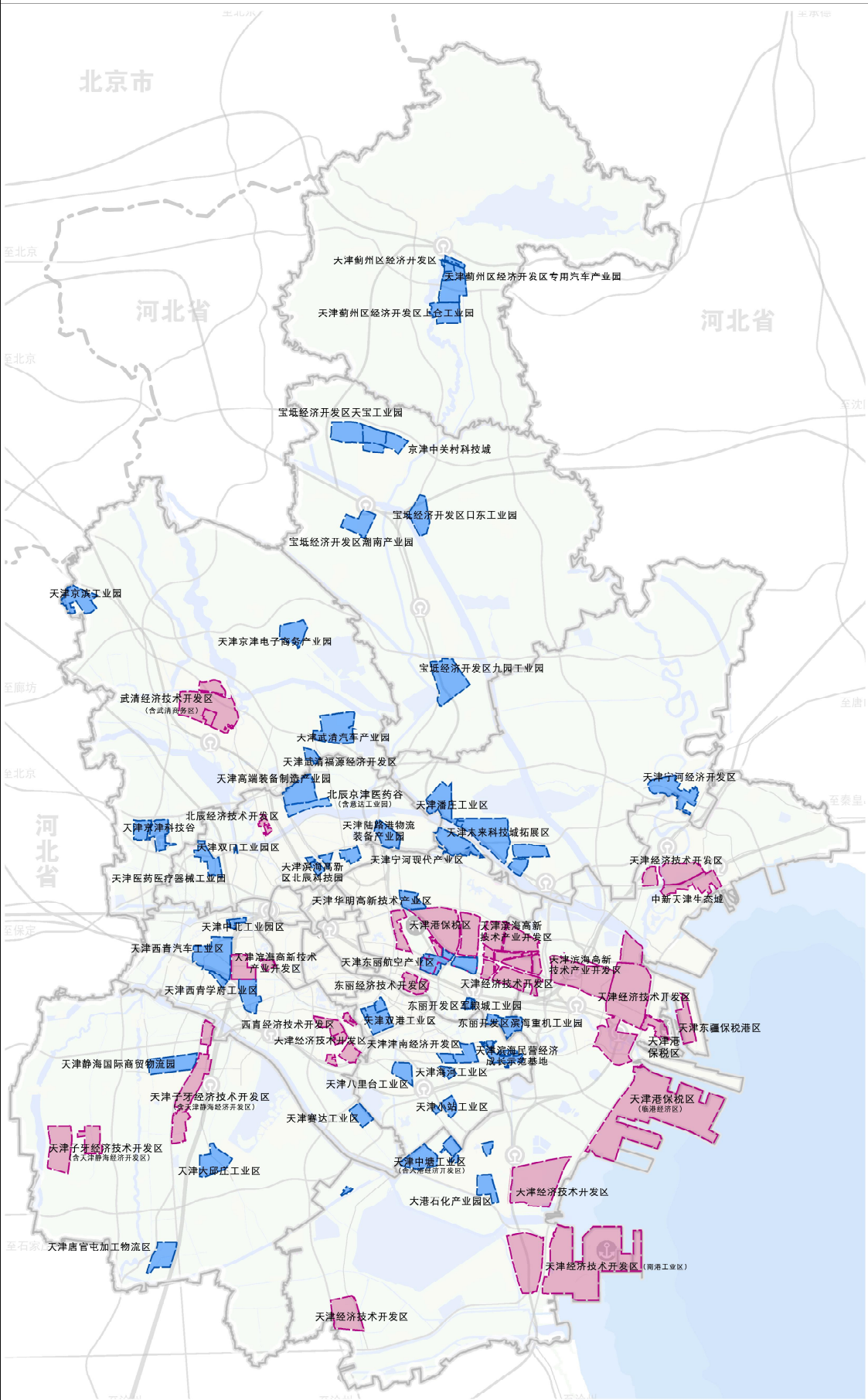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属区域
49	宝坻经济开发区九园大唐庄分园（含大唐庄镇老工业区）	宝坻区
50	宝坻经济开发区九园大口屯分园	
51	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牛道口分园	
52	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霍各庄分园	
53	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大钟庄分园	
54	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方家庄产业园	
55	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史各庄分园	
56	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新安分园	
57	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新开口分园	
58	南湖工业园	宁河区
59	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60	蔡公庄工业区	静海区
61	西南工业区	
62	天津滨港高新铸造园	
63	西翟庄镇工业区	
64	团泊镇张家房子工业集聚区	
65	双塘高档五金制品工业园	
66	太平村工业区	
67	大屯村工业区	
68	杨成庄乡工业区	
69	陈官屯镇工业区	
70	满井子工业区	
71	沿庄镇工业区	
72	蓟州区下窝头镇工业小区	蓟州区

附件 4

减量调整区内园区一览表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属区域
1	胡家园产业园区	滨海新区
2	辛口镇水高庄工业集聚区	西青区
3	精武镇小卞庄工业集聚区	
4	中北镇汪庄工业集聚区	
5	青光工业区	北辰区
6	韩家墅工业区（原青光镇韩家墅工业区）	
7	刘安庄工业区	
8	王庆坨镇工业园区	武清区
9	泗村店镇工业园区	
10	大孟庄镇产业园	
11	王庆坨镇郑家楼工业区	
12	汉沽港镇江林经济园	
13	南蔡村镇工业园区	
14	东马圈镇工业园区	
15	大碱厂镇工业园区	
16	豆张庄镇工业园区	
17	陈咀镇工业园区	
18	石各庄镇工业园区	
19	黄花店镇八里桥纸制品工商专业村	
20	曹子里镇工业园区	
21	汉沽港镇田歌经济园	
22	汉沽港镇新型建材产业园	
23	城关镇产业园	宁河区
24	北淮淀工业集聚区	
25	七里海工业园区	
26	梁头镇工业区	静海区
27	王口镇工业区	
28	鲁辛庄工业区	
29	独流镇工业区	
30	中旺镇工业区	

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



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

